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 4 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8,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32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9.745 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该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

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48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万如平

葛其泉

2016 年 11 月 7 日